**大学生创业基地有序复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和重大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以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和武汉市《关于积极有序推进全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通知》及学校《关于教职工返校复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为工作指导，结合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原则

暂仅安排确有必要、已毕业学生创业企业，按照合格一个、验收一个、复工一个的原则，组织有序复工复产，确保防控机制、人员排查、设施物资、环境消杀、安全生产“五个到位”，确保疫情“发现的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

三、工作方案

1. 复工前企业准备

 1.申请复工的企业成立由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和联络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方案。

2.企业组织对复工员工进行核酸检测，不具备健康条件的员工，可安排在家工作，严禁返校复工。

3.企业对室内办公场所进行集中消杀，并为复工准备好与规模相适应的所需复工物资（包括一次性口罩、免洗洗手液、84 消毒液、测温器一次性硅胶手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分发给企业复工人员。

（二）复工前创业学院准备

1.创业学院对基地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消杀，并在公共区域（洗手间）配置卫生消毒物质（肥皂、消毒液、洗手液等）。

2.制作发布《创业学院实践基地返岗复工指南》(见附件 3)。

3.做好安全教育。利用微信公众号、联络群、网站等开展多种形式新冠肺炎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确保每位返岗复工人员上岗前知悉。

（三）复工报批流程

1.提交复工申请。企业将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员工核算检测结果及《创业学院实践基地拟复工人员汇总表》（附件 2）于5月16日前一并上报创业学院（邮箱：epc\_zuel@163.com），批复合格后企业可有序复工。

2.开具复工证明。经审批同意后，创业学院为返岗企业员工开具《返岗复工证明》，各企业员工持《返岗复工证明》出入校园。

（四）复工后管理防控

1.合理规划办公区域。复工后企业合理调整工位空间布局，人均办公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隔座办公，员工数较多的企业的实行弹性工作制。

2.坚持员工每日健康监测登记。人员返岗后，需坚持每天至少两次体温监测，填报《创业学院实践基地返岗复工人员每日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4)并建档，对因病缺勤员工的病因作追查与登记。如发现有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因第一时间去校医院或其他起源隔离观察；若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应立即停产整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开展疫情调查管控工作。

3.加强信息报送。各企业按照非必要不返岗原则严格岗位管理，每天及时汇总返岗员工相关信息向创业学院汇报并留底备查。报送方式:请各企业每天17:00前将《创业学院实践基地返岗复工人员每日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4)电子档汇总后提交到创业学院（邮箱：epc\_zuel@163.com）。

4.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各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学校及创业学院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督促本企业返岗复工人员严格遵守防控规范;教育引导未返岗人员遵守社区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未经创业学院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到校。

四、工作要求

（一）日常防疫要求

1.员工上班时间及上下班途中需正确佩戴合规口罩，注意手部卫生消毒。

2.企业每天要对工作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3.企业采取分餐用餐等方式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4. 创业学院每日对复工企业办公室消杀、办公区域安排进行检查。

（二）规范防护物资使用

1.企业须及时对防护用品库存和近期使用量进行核查，提前采购并保证5-7的库存。

2.单独设置收集点和专用收集桶，对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进行集中统一收集。同时，规范处置生活垃圾。